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《关于修改〈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解读

日前，交通运输部公布了《关于修改〈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5号），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理解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，现解读如下：

新修订的《海上交通安全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海安法》）于2021年9月1日施行。《海安法》对强制引航的范围作出了规定。同时明确了引航水域、对引航机构和引航员、被引领船舶的规范要求等。据此，对《船舶引航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）作了如下主要修改：

一是依据《海安法》和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分别对海上、内河需要强制引航的船舶类型予以了明确，并相应增加了不按规定申请引航的法律责任。

二是要求引航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、实施引航安全管理体系，并加强对引航员的培训和职业保障。明确引航员的事故报告义务和安全保障要求，明确被引领船舶的安全要求。

三是删除了引航员一章 引航员的责任 任职等内容 在2013年部出台的《引航员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191

